

证券代码：872192

证券简称：中智天弘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收到公司三位股东胡建中、吴华锋、蔡志扬的通知。其中胡建中、吴华锋分别与费昊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胡建中和吴华锋持有的中智天弘34.82%的股份转让给费昊晗。蔡志扬与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中智天弘15%的股份转让给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涉及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 持股情况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费昊晗	900	0.01%	1,961,388	34.83%
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44,512	15.00%	1,689,012	30.00%
胡建中	1,538,238	27.32%	0	0.00%
蔡志扬	844,500	15.00%	0	0.00%
吴华锋	422,250	7.50%	0	0.00%
合计	3,650,400	64.83%	3,650,400	64.8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公告编号：2023-033）和《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公告编号：2023-034）。

上述股份变动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各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未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胡建中与费昊晗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吴华锋与费昊晗的《股份转让协议》；
- 3、蔡志扬与天津裕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河北中智天弘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